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鲁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各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7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着认真、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了解、研读和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补选董事事项、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财务信息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对本年度补选董事和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核查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管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使用及财务信息进行了解，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任职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了解公司运作动态，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出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内控建设，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充分了解、认真核查，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前审议，根据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积极参加并协助公司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相关知识，提高履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19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9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19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履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鲁平：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